注：

1、所有填写学院名称的栏目必须填写“法学院”；

2、所有填写专业名称的栏目必须从以下几项中选择一项填写：

法学、法学（法务会计）、法学（数据法学）、

法学（国际经济法）、法学（第二学士学位）、

法学（辅修学位）

3、在论文管理系统中填写教育部抽检信息时要按以下要求填写：

论文撰写语种： 中文

论文研究方向：按以下要求填写
教育部抽检提示建议：①须为中文；②每个研究方向限15个汉字以内，限最多填两个研究方向，以中英文分号“；”分隔；③论文研究方向不能与专业名称相同，不能填写“法学”，不能和论文题目、关键字相同。

是否本专业第一届毕业生：  否

论文类型：毕业论文

论文选题来源：其他

4、提交毕业论文正文、附件材料的电子稿和纸质稿必须使用附件2中的模板，不得直接从论文管理系统中下载。

5、毕业论文字数原则上不少于8000字。文献复制比不得超过25%。